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80,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8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配售18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5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此乃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期間內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80,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其他承配人，且與任何其他承配人並無關連亦並非一致行動。

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建議將發行合共18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配售協議規定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及由認股權證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擬本大致相同）所構成。

以下為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1港元

認購價： 2.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以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作調整

縱然有上述規定，在以下情況不得調整認購價：(i)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因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超出180,000,000股股份；及／或(ii)認購價經下調後將低於股份面值

最低認購額： 所有認購股份的認購必須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作出，而於每次認購時將予認購股份的最低數額為5,000,000股

行使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持有人權利： 承配人將無權因持有認股權證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或倘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5,000,000份，則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溢價約17.02%；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調整後）每股約1.63港元溢價約34.97%。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溢價約17.55%；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調整後）每股約1.63港元溢價約35.58%。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數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其訂約方於其中的所有責任將會獲解除，惟任何有關事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則另作別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先前並未獲動用。配售事項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648,218,000	72.02%	648,218,000	60.02%
公眾：				
承配人	—	—	1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1,782,000	27.98%	251,782,000	23.31%
總計	<u>9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u>	<u>100.00%</u>

附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合適集資機會，特別是(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資金即時籌集得到，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據此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亦為投資者提供另一項投資於本公司的渠道。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8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假設按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則預期將額外籌集淨額396,000,000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2.20港元。

現擬將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倘配售代理所促使的認購認股權證的獨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列明承配人的名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獲達成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應付予本公司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8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2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擬本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樹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启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